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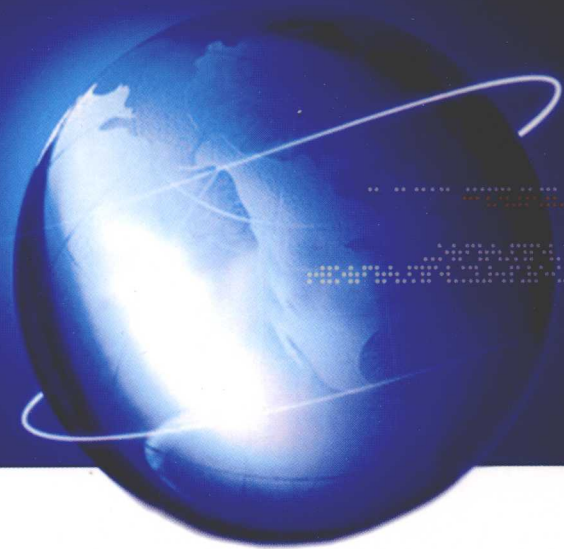


高等学校基于工作过程开发经管类系列教材

经济法概论

Introduction of
Economic Law

杨冰冰 主编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高等学校基于工作过程开发经管类系列教材

经济法概论

Introduction of Economic Law

主 编 杨冰冰

副主编 胡宗谦 杜 慧 李 杰 张迎燕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杨冰冰主编.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8
高等学校基于工作过程开发经管类系列教材
ISBN 978-7-307-08067-6

I. 经… II. 杨…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50094号

责任编辑:辛 凯 责任校对:王 建 版式设计:王 晨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cbs22@whu.edu.cn 网址:www.wdp.com.cn)

印刷:安陆市鼎鑫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7.5 字数:631千字 插页:1

版次:2010年8月第1版 2010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7-08067-6/D·1027 定价:42.00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买我社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前 言

随着市场经济在中国的不断深入,市场经济活动日益复杂和多样化,仅靠市场自身的调节杠杆显然是不能满足需要的。制定规范和完善市场经济行为的法律制度引起了社会的高度重视,我们党和国家积极制定和出台了大量的经济法律规范,并对原有的法律法规进行修订和完善,为市场经济行为的法制化做出了不懈的努力。市场的经济行为是由众多的参与者来共同完成的,参与者必须依照法律所制定的规范来约束自己的行为,才能保证市场稳定、有序地运行,那么全面了解经济法的法律法规就显得尤为重要。本教材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强调学生的知识运用能力,适用于法律、经济和管理等相关专业的学生进行学习。

本教材由多所高校长期从事经济法教学、富有经验的骨干教师编写。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注重新的立法动向和趋势,新的法律和法规都体现在教材中。每章开篇均以案例进行导入,结束均以任务为导向,要求学生在学习完每章后,能用所学的知识来完成每章的工作目标,从而提高学生的知识运用能力。

本书由杨冰冰担任主编,胡宗谦、杜慧、李杰担任副主编。各章参编人员及分工如下:第1章,杨冰冰;第2章、第3章,杜慧;第4章、第6章、第17章、第18章,曾建容;第5章,易育;第7章、第9章、第10章,胡宗谦;第8章、第16章,贾晓;第11章、第12章,李杰;第13章、第15章,许会超;第14章,卢波。全书由杨冰冰、胡宗谦负责统稿和修改。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书籍报刊资料,在此谨向原著作者深表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同行及读者不吝赐教,以便再版时修订。

编 者

2010年7月

目 录

第1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1.1 经济的产生与发展	1
1.2 经济法的概念及特征	7
1.3 经济法律关系	8
1.4 经济法的地位	11
工作目标	13
课后思考题	13
第2章 物权法律制度	14
2.1 物权法概述	14
2.2 所有权	21
2.3 用益物权	27
2.4 担保物权	29
2.5 占有	35
工作目标	37
课后思考题	44
第3章 竞争法律制度	45
3.1 竞争法概述	46
3.2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47
3.3 反垄断法	53
工作目标	59
课后思考题	61
第4章 价格法律制度	62
4.1 价格法概述	63
4.2 经营者的价格行为和价格权利	66
4.3 政府的价格行为和调控措施	70
工作目标	74
课后思考题	75

第5章 企业法律制度	76
5.1 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77
5.2 个人独资企业法	78
5.3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82
5.4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92
5.5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102
工作目标	115
课后思考题	116
第6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17
6.1 产品质量法概述	118
6.2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119
6.3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23
6.4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125
工作目标	130
课后思考题	131
第7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32
7.1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33
7.2 消费者的权利	135
7.3 经营者的义务	137
7.4 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138
7.5 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139
工作目标	144
课后思考题	144
第8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146
8.1 知识产权法概述	147
8.2 著作权法	148
8.3 专利法	155
8.4 商标法	166
工作目标	173
课后思考题	174
第9章 合同法律制度	175
9.1 合同及合同法概述	176
9.2 合同的订立	181

9.3 合同的效力	190
9.4 合同的履行	192
9.5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98
9.6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201
9.7 违约责任与合同纠纷的解决	205
工作目标	213
课后思考题	214
第10章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215
10.1 劳动法概述	215
10.2 劳动合同	216
10.3 劳动争议的处理	220
10.4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224
工作目标	230
课后思考题	230
第11章 税收法律制度	231
11.1 税收与税法概述	232
11.2 现行实体税法制度	236
11.3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268
工作目标	278
课后思考题	280
第12章 会计、审计法律制度	281
12.1 会计法律制度	282
12.2 审计法律制度	289
工作目标	294
课后思考题	297
第13章 证券法律制度	299
13.1 证券法概述	300
13.2 证券发行	306
13.3 证券交易	311
13.4 证券机构	319
13.5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325
工作目标	329
课后思考题	330

第 14 章 保险法律制度	331
14.1 保险法概述	332
14.2 保险合同制度	334
14.3 保险监管法律制度	339
工作目标:	345
课后思考题	346
第 15 章 银行法律制度	347
15.1 银行法概述	348
15.2 中央银行的法律规定	350
15.3 商业银行的法律规定	353
15.4 政策性银行与外资金融机构	362
15.5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371
15.6 法律责任	375
工作目标	380
课后思考题	381
第 16 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382
16.1 对外贸易法	383
16.2 反倾销法律制度	388
16.3 反补贴法律制度	393
16.4 保障措施	395
工作目标	398
课后思考题	398
第 17 章 环境资源法律制度	399
17.1 环境保护的基本法律制度	400
17.2 自然资源法律制度	408
工作目标	413
课后思考题	414
第 18 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法的实施	415
18.1 仲裁法概述	416
18.2 仲裁法律制度	418
18.3 经济法的实施	424
工作目标	428
课后思考题	429
参考文献	430

第1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学习目标：

1. 了解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的历程
2. 理解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以及经济法的地位
3. 重点掌握经济法律关系

知识能力：

1. 通过对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来理解经济法的概念
2. 区分经济法的范围
3. 掌握和运用经济法律关系，为案例分析进行准备

关键词：

经济法 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法主体

案例导入：

一名8岁的男孩在购物网站以其父亲的身份证号注册，订购了一台小型打印机。当物流配送公司将货物送到男孩家里后，男孩的家长拒绝接受。交易双方因此发生纠纷。请问本案如何处理？

1.1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经济关系是人类社会最基本、最广泛的一类社会关系，它是在一定生产方式的基础上所形成的，存在于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各个经济环节和领域内的社会关系。它是人类社会存在的条件，发展的基础。

经济法最早出现在资本主义国家，市场调节失灵是西方现代经济法产生的前提条件。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经济政策是经济自由主义，干预越少的政府就是越好的政府。19世纪末20世纪初，西方资本主义国家进入垄断资本主义。由于垄断的存在，使平等自由的竞争秩序遭到破坏，出现市场调节失灵的现象。为了克服市场调节失灵的现象，资本主义国家以公权力介入社会经济生活，以各种行政手段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直接的

具体的管理、调控、干预，其意图是恢复自由竞争秩序，从而产生了最初以垄断为核心的西方现代经济法。

1.1.1 国外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过程分为三个阶段

1. 第一阶段：经济法的产生阶段，从19世纪末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后

作为一种法律思想的经济法，尽管早在资本主义垄断初期就被提了出来，法国著名政治家、经济学家——蒲鲁东于1865年就提出应由“经济法”来构成新社会的基础，但其理论在实践中没有得到反映。经济法作为一种新的法律思想在实践中得到体现，应该是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发展到私人垄断资本主义时期。垄断阶段改变了原来对资源和财富的配置机理，由原来原始资本主义积累阶段主要凭借政治强权和经济强制，自由资本主义自由竞争阶段主要通过价值规律和市场机制配置资源和财富的机制，转变成垄断阶段主要通过采取经济集中排斥竞争的机制。垄断资本主义社会注意到经济的社会意义，因为此时的经济垄断涉及诸多经济参与者的利益，涉及因垄断导致竞争萎缩而发生经济滞胀。这时，需要有一种能够平衡多元利益，限制不当垄断的力量——国家的力量，这就需要一种新的法律形态加以规范。经济法作为这样一种法律形态，就在19世纪末出现了，经济法作为新质的法律部门产生就成为必然。

美国1869年的《反铁路垄断法令》、1887年《州际商务法》，特别是1890年颁布的《反对不法限制和垄断，保护交易和通商的法律》，即《谢尔曼法》和1914年颁布的《克莱顿法》及《联邦贸易委员会法》成为经济法最早出现的表现形式的法律标志。

德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为了战争需要，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如1915年《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1916年《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1919年《煤炭经济法》和《钾盐经济法》，1923年《防止滥用经济力令》等。1919年颁布的《魏玛宪法》在奉行“经济自由”的同时，确立了“社会化原则”，规定了许多对私有制进行限制的措施，并授权政府对全国经济生活进行直接干预和管制。《魏玛宪法》后的一系列法律，突破了公法与私法分离的原则，摆脱了资本主义自由经济原则，突破了长期被奉为金科玉律的经济是私事，由私人自治的原则，确认了国家对社会经济的直接干预、管理。这些法律引起了德国法学界的注意并积极展开了研究。1920年前后，一大批经济法著作相继问世，真正意义的经济法就这样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首先在德国出现了。

2. 第二阶段：经济法的发展阶段，1929—1933年经济危机至第二次世界大战后

此阶段的经济法主要表现为国家运用法律手段调整特殊时期的整体经济法，又可称为“危机应付经济法”。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西方政府对经济干预有所放松，1929—1933年出现的经济危机和经济大萧条，使资本主义国家更加注重对国民经济进行更为全面和强有力的总体调节。一方面，实行资本主义国有化，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开始出现并得到发展，国家不仅以政权主导者身份对私人经济进行干预，而且开始以资本所有者身份直接参与生产经营领域的活动。另一方面，随着凯恩斯主义的出现和兴起，国家经济职能全面强化，对经济进行更加综合性、全方位的调节，从而出现了又一次经济立法的高潮。此时，美国制定了一系列体现凯恩斯主义的经济法律，实施所谓“罗斯福新

政”。先后颁布了170多部法令，如《全国产业复兴法》、《农业调整法》、《紧急银行法》、《金融改革法案》、《国家劳动关系法》、《恢复和救济法》、《1933年证券法》和《1934年证券交易法》等。

德国在此时期也先后制定了大量经济法，如1930年、1932年、1933年几次修改了的《防止滥用经济力令》、1933年《强制卡特尔法》、1934年《经济有机结构条例》等。

这个时期的经济法，是一种典型的“危机应付经济法”。它从一个侧面说明：“鉴于自由资本主义意识形态强调国家公权力与市民社会严格分界，所以西方国家的经济法往往是经济危机或者社会矛盾激化时不自觉的产物。”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家加强了对经济干预，有的国家颁布了对私有制企业实行国有化的法律。德、日作为战败国，被盟军部队占领，为了减轻经济危机的冲击，颁布了一些稳定经济的法律，如《经济稳定与经济增长促进法》、《稳定国民生活紧急措施法》、《稳定不景气行业离职人员临时措施法》等。日本政府为了振兴经济，在实行经济非军事化、确立和平经济、提倡经济民主化等三项原则的基础上，颁布了以禁止垄断法为中心的130多种经济法规，内容涉及企业管理、工业交通、通信、农林牧水产、城市建设与计划、商业、财政金融、证券、保险、外贸、外汇、科学技术、教育、环保、防止公害以及计量、会计、统计、测量等诸多方面。日本法学界对经济法更是投入巨大的热情，进行了范围广泛的研究。日本经济法学者高田桂一教授认为：经济法是介于公法与私法之间的法律，又称为“社会法”。和商法相比，经济法关注国民全体的公共利益。从体系上讲，主要包括禁止垄断法、产业法、统制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四个部分，并指出日本这个新兴的发达国家应在农业经济法、产业经济法、新兴工业经济法、知识产权法方面进行更加充实、完备的立法。

3. 第三阶段：经济法的完备成熟阶段，20世纪七八十年代至今

此阶段的经济法主要表现为经济法内容与体系逐渐完善，国家的宏观调控能力不断增强，对国民经济的总体调节达到严密化和制度化程度，国家已成为现代市场经济运行不可缺少的主体。此阶段的经济法是“自觉维护经济协调发展的经济法”，又称为“现代经济法”。此阶段，以经济民主、维护自由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社会经济协调发展的较成熟的经济法在西方发达国家中基本形成。其显著标志是：经济法据以解决社会经济矛盾的宗旨和方式，由干预、管制市场主体的自由意志和行为，转向尽可能创造充分、适度、公平的竞争环境以维护这种自由意志和行为上来。

此阶段经济法体系更加完善和科学化。特别是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世界冷战局面结束，各国出于对本国经济规律的认识和把握，在经济学界对凯恩斯主义理论进行了不断的修正和批判，且现代高新科技迅猛发展，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大背景下，各国从国内和国际两个界面来对经济进行重新审视和规划，注重综合应用各种经济手段，建立科学的宏观调控体系，使之逐渐成为经济法最主要的组成部分，并且其他方面的立法，如反垄断及限制竞争以及国有企业法也逐渐完善起来。以西方七国集团中的意大利在1990年颁布的《反垄断法》为标志，反垄断所体现出的“自由+秩序”或者“市场经济的活力+有条不紊的竞争”等经济法理念被西方国家所公认，“现代经济法”最终确立。

1.1.2 中国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历程

中国经济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一个重要的、独立的法律部门，它随着新中国的诞生、成长而产生和发展。我国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国家，国家的重要职能之一是管理经济，要求国家对整个社会经济活动进行组织和协调。对于国家在协调国民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需要有一个从全局出发、以国民经济整体发展和平衡为基础、直接作用于社会生产和再生产活动的法律制度来调整，这种法律制度就是经济法。经济法统一、综合、直接地调整着国民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中国经济法的发展可以分为两大阶段：第一阶段为实行计划经济体制时期，第二阶段为1979年国家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至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党和国家就开始着手在经济领域内进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以迅速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进行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完成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随后国家实行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始终把对国民经济的管理和控制放在首要位置。仅1949年9月至1959年12月的十年间，我国共颁布法律、法规1500多件，其中经济法法律、法规近800件。1949年制定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1954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对我国经济制度和经济管理等重大问题作出了原则性规定，为国民经济发展指出了方向。在国民经济恢复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国家就土地改革、国民经济计划、财政经济工作、税收、基本建设、合同、公私合营企业、对外贸易、矿业等多方面，制定了大量经济法规，基本上适应了当时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为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实现提供了法律保证。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是我国经济发展最快的时期之一，充分体现了协调经济对社会大生产的促进作用。但是，在随后的国家经济建设过程中，我们过度地强调国家对经济的干预作用，没有考虑到这种干预应当适应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没有认识到我国的生产力水平要求国家干预必须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实行适度的国家协调，计划经济的种种弊端日益显露出来。改革势在必行，经济法也随之进入调整阶段。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了国家建设的崭新历史阶段，国家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实行对内改革、对外开放的政策，逐步正确地认清了国家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确立了法律在国家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要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党的十四大确立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十四大报告指出，“加强立法工作，特别是抓紧制定和完善保障改革开放，加强宏观经济管理、规范微观经济行为的法律和法规，这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迫切要求”；党的十五大报告进一步确立了依法治国的方针。伴随着改革的深入发展，经济法的重要作用日益显现，经济法从零散走向体系化、从理论匮乏走向学说大发展，经济法的理论正在走向成熟与统一。目前我国经济法体系包括下述四个部分。

1. 经济法主体法

经济法主体包括国家管理机关和市场主体。经济法主体中最重要的就是市场主体。

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首先塑造市场经济主体,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而塑造真正的市场经济主体正是经济法目前阶段的重要任务。经济法中的市场主体法是对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终止、内部管理与对外活动等方面进行具体规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市场主体立法成绩显著,已基本形成主体立法体系,其代表性立法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和《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和《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及《商业银行法》。

2. 市场运行法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经济运行主要体现为市场运行,国家对经济运行进行管理和协调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对市场运行进行管理和协调。市场运行法是指规范市场行为、维护正当市场竞争秩序的法律。市场运行法的任务是培育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建立市场主体在市场中的行为准则、维护竞争性市场结构、制裁破坏市场运行的组织和行为,最终是建立健全有序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这方面现行的法律主要有:《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广告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对外贸易法》、《合同法》、《商标法》、《专利法》、《证券法》、《票据法》、《保险法》、《拍卖法》、《价格法》、《招标投标法》、《建筑法》等。

3. 宏观调控法

宏观调控法是国家调节和控制国民经济的主要手段。我国宪法明文规定:“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宏观调控最直接地体现国家对于国家经济的管理和协调,国家利用税收、价格、利率、汇率、产业政策、投资政策、财政政策等多种手段改善产业结构、调控经济总量,实现国家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实现国民经济的平稳运行。宏观调控法构成我国经济法的重要内容。由于宏观调控涉及面很广,宏观调控措施相当灵活,因此,相应的宏观调控立法范围也很广泛。不过我国目前的宏观调控法的立法主要集中在税法、银行法与自然资源法三大门类。在税法方面,我国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基本上建立了有中国特色的税收法律制度。经过两步利改税以后,特别是通过1993年的税制改革,我国已建立以流转税法为主体、流转税法与所得税法相结合,其他税种的法律规定为辅助的税收法律体系,其主要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消费税暂行条例》、《营业税暂行条例》、《进出口关税条例》、《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契税法暂行条例》、《房产税暂行条例》、《印花税法暂行条例》、《车船使用税法暂行条例》、《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筵席税暂行条例》、《资源税暂行条例》等。税收法律体系为适用税收手段调控国民经济运行提供了法律依据。现行税法通过减税、免税、退税、差别税率、税率高低等措施,引进了大量的外资及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促进了高科技企业和出口创汇企业的发展,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引导着固定资产投资方向,促进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目前正采取一系列税收措施刺激房地产业的发展,拉动内需,以带动整个国民经济的快速健康发展。我国的金融法律体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银行法》(以下简称《人民银行法》)

为龙头。《人民银行法》明确了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目标是“保持货币币值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增长”。《人民银行法》还明确规定了人民银行在金融调控方面的许多措施，如在中央银行内部设立货币政策委员会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中央银行集中行使货币宏观调控职权，包括决定年度货币供应量、利率、汇率，完善和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宏观调控法的第三个方面内容是自然资源法，如《土地管理法》、《矿产资源法》、《草原法》、《森林法》、《渔业法》、《水法》、《水土保持法》等自然资源法。自然资源法确立了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和自然资源的有偿使用制度，为国家运用自然资源调控国民经济运行提供了制度保障。除上述三个方面的内容外，现有的宏观调控法还包括《预算法》、《统计法》、《科学技术进步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农业技术推广法》、《农业法》、《电力法》、《煤炭法》《节约能源法》等。

4. 社会保障法

社会保障是国家通过法律手段对国民收入进行分配和再分配以对不能取得基本生活需要的公民提供各种基本生活保障，包括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社会福利等。健全的社会保障制度有利于经济体制改革和劳动人事制度改革的推进，有利于建立健全各种生产力要素市场、完善竞争机制，最终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但是，长期以来，我国所建立的社会保障制度，特别是其中的社会保险制度与市场经济体制不相适应，企业负担很重，资金匮乏，社会保障水平低，影响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设进程。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有与之相配套的社会保障制度，否则就难以解决失业救济、再就业、医疗工伤保险、养老保险等问题。

近几年来，国家正在改革旧的社会保障制度，逐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社会保障制度，相应地颁布了一系列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如《劳动法》、《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规定》、《残疾人权益保障法》等。

中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完全不同于西方国家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具体表现在制度不同、理论基础不同、经济法产生的具体原因不同、作用也不相同。在制度方面，我们建立和实行的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国家不仅具有社会经济管理职能，而且是全民所有权的代表者，这就使得国家可以以“所有人”的角色直接参与国家经济运行。在新中国成立初期，我们刚从28年的民族解放和新民主主义革命中取得胜利，国家对国民经济各个方面进行直接的管理和控制是十分必要的。在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以后，我们一方面沿袭这种做法，另一方面又基本照搬了前苏联的模式，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这种资源配置方式，由一个社会中心按照统一的计划和标准，集中分配社会经济资源，国家更是全面地直接地介入国民经济的方方面面，甚至整个国家就是一个经济单位。在这种情况下，国家过分强调以行政手段管理经济，忽视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经济法的作用难以发挥。在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渡的过程中经济法的作用才得到充分发挥。现代市场经济不能单凭市场机制自发调节，而是要使国家协调与市场调节相结合。我国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国家，应当并且也能够运用包括经济法在内的各种法律手段，从全社会整体利益的角度主动管理和协调好经济运行，保障国民经济健康运行，促进全社会的共同进步。

1.2 经济法的概念及特征

1.2.1 经济法的概念

1.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市场主体的活动中进行管理,以及市场主体在自身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2.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即国家为了建立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市场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3.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即国家从长远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因素,在实行全局性的管理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之间发生的具有隶属性或指导性的社会经济关系。

4. 社会分配调控关系

社会分配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国民收入进行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1.2.2 经济法的特征

1. 经济法具有广泛的综合性

经济法的这个特征首先表现在它的调整对象的综合性上,它包括了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各个部门和各个环节所发生的各种各样的经济关系。这种调整对象的综合性,带来了经济法规组成上的综合性,它既包括经济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又包括了各种条例、实施细则等各种不同层次、不同效力的法律规范。其次,从经济法的调整方法来调整各种具体的经济关系。

2. 经济法具有直接的经济性

经济法是以一定的经济关系作为调整对象,直接为经济基础服务。同时,经济法还直接体现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几乎都以提高社会经济效益为直接目的。

3. 经济法律规范的易变性

适应社会关系发展的需要,在稳定中寻求有针对性的变化,是法律规范形成的重要原则,也是保障法律规范生命力之所在。但与其他法律部门相比较,经济法律规范更易变动,因为社会的经济制度、经济体制、经济关系、经济政策、经济思想、经济规律等诸层次的不确定性及不易把握性,都使得经济法律规范无论是基于经济法部门内部规范之间衔接的需要,还是为了适应经济关系而进行法律规范的完善和深化,都要求经济法

律规范的更新速度比其他法律部门要快得多。

4. 程序保障的非独立性

在我国现阶段,经济法与民法、行政法、刑法等同位阶的部门法相比,没有一个独立的程序法典与之相对应。经济活动纠纷的解决在程序上仍然使用《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其主要原因在于其调整的社会关系具有独特性。在市场经济利益的驱动规律作用下,以最大化发展为目标,形成了以追求私利为纽带的社会关系。经济法从社会利益需要的角度介入社会经济生活,其手段有三:其一,以相对“最弱”的方式介入,即间接引导私人利益;其二,国家通过行政权力介入私人经济生活,基于现代行政法学的控权思想,应该说行政权力介入的力度更加缓和;其三,基于对社会公共利益形态的设计,站在一种权威的角度,去评判私人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发生碰撞时的妥当性,并通过强制的手段来体现和维护社会利益的至上性。这是一种最严厉的介入方式。上述三种方式恰恰是民法、行政法和刑法的方式,因此,就经济法律责任而言,经济法具有综合性,是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统一。在落实实体权利与义务的过程中,独特的程序性问题也显得不是十分必要了。但是,在现代法制思想下,第一种介入方式相对重要,处于主导地位,因此经济法的程序性问题更接受于民事法律的程序,也变成一种合乎理性的选择。此外,经济法还具有明确的指导性和一定的技术性的特点。

1.3 经济法律关系

1.3.1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主要特征

1.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其他经济实体在参加经济管理过程中和经营协调活动中发生的,由经济法律、法规确定和调整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存在和运行的经济权利、经济义务相统一的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基本要素构成。

2.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要特征

(1)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是组织,即主要为一定组织体的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内部组织。

(2) 经济法律关系是组织管理要素与财产要素相统一的法律关系。

(3) 经济法律关系是国家意志与企业等社会组织意志直接协调结合的法律关系。

(4) 经济法律关系是采取较严格的法定程序和法定形式的法律关系。

1.3.2 经济法主体

1. 经济法主体的概念

经济法主体是指能以自己的名义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

的当事人。享有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主体, 承担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主体。一般而言, 各方主体既享有经济权利, 又承担经济义务, 具有双重主体的身份。

经济法的主体资格是指当事人参与经济法律关系, 享有经济权利并承担经济义务的资格或能力。只有具备主体资格的当事人, 才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 享有经济权利并承担经济义务。社会组织和个人只有符合法定条件, 依照法定程序或由法定机关授权、认可, 才能取得主体资格, 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与经济法律关系。

2. 经济法主体的构成

(1) 国家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管理机关。它们在参加经济法律关系、执行国家组织管理职能时, 成为经济法主体。

(2) 社会组织。包括企业、公司、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 它们可进一步概括为核算组织和预算组织, 它们是经济法主体体系的主要组成部分。

(3) 企业内部组织。企业是经济法主体最为重要的一类。它是指依法成立的, 以营利为目的的, 从事商品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的、独立的社会经济组织。

(4)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和其他公民。在法定条件下, 这些参加生产经营管理关系的公民个人及其组合的家庭, 也可成为经济法主体。

(5) 国家。某些情况下, 国家也可作为主体参与经济法律关系, 如发行国债、以政府名义与外国签订经济贸易协定等。

1.3.3 经济法律关系内容

1. 经济权利概念的含义及其种类

经济权利是指由经济法律、法规所确认的一种资格或许可。其含义包括: 其一, 经济权利主体可以凭借这种资格, 依法按照自己的意志, 为或不为一定经济行为, 以实现自己利益和要求。其二, 经济权利主体可以凭借这种资格, 依据经济法律、法规、合同、协议的规定, 要求经济义务主体为或不为一定经济行为, 以实现自己的利益和要求。其三, 当经济义务主体不依法或不依约履行合同时, 经济权利主体可以凭借这种资格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强制其履行或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以保护和实现自己的利益。

经济权利可分为: 其一, 原生权利, 也叫固有权利。这是由经济法主体依法直接取得的权利, 如所有权、经济职权。其二, 取得权利则必须由经济义务主体实施一定行为, 经济权利主体才可获得和实现的权利, 如经济债权。经济权利的具体种类主要有: 所有权、经营管理权、经济职权、经济债权、工业产权等。

2. 经济义务概念的含义及其种类

经济义务是指由经济法律、法规所确认的一种责任。其含义包括: 其一, 经济义务主体必须依据经济法律、法规、合同、协议, 为或不为一定经济行为, 以实现经济权利主体的利益和要求。其二, 经济义务主体应自觉履行经济法律、法规、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各项要求, 否则要受到国家强制力的制裁。

经济义务可分为: 其一, 法定义务。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其二, 约定义务。